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7
2022 年方案预算

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第二十次年度进展报告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的第二十次年度进展报告(A/77/299)。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收到补充资料和说明,最后收到了2022年9月28日的书面答复。
2. 秘书长的报告根据大会第57/292号决议第二节第34段提交,载有自第十九次年度进展报告(A/76/288)发布以来该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

二. 仲裁

3.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如先前的年度进展报告所述,除了与剩下的一起仲裁案件有关的活动外,所有建筑工程和相关行政收尾活动都已完成。本组织仍在参与这起仲裁案,该案是由斯堪斯卡公司的电力分包商对该公司提起仲裁而引起。该分包商声称它根据与斯堪斯卡公司签订的若干合同完成了基本建设总计划的部分工程,但却被欠数千万美元工程款。斯堪斯卡公司尽管拒绝了分包商的所有索偿要求,但自己声称,如果裁定斯堪斯卡公司对分包商还有任何其他欠款,支付此类款项的责任应转至联合国。联合国对斯堪斯卡公司在相关合同下的主张提出争议,目前,该争议已根据这些合同的规定提交仲裁庭。仲裁程序分为三个独立而连续的阶段:(a) 秘书处子项目;(b) 会议楼子项目;(c) 其他各种基础设施子项目(如火警和地下室配电)。仲裁庭于2020年6月对第一阶段作出最后裁决,根据裁决,联合国共计支付了3 607 800美元,用于向斯堪斯卡公司支付款项以及结清给分包商的约定保留款(A/77/299,第3-5段)。关于该案第二阶段案情实质



的庭审改于 2022 年 10 月举行。据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发布任何仲裁裁决(另见 A/76/498，第 3 段)。

4.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三方没有集体决定达成友好解决方案，也没有一致同意结束仲裁程序。此外，本组织与斯堪斯卡公司在即将进行的仲裁程序中的利益并不一致；此外，本组织与斯堪斯卡公司之间没有联合辩护协议。关于仲裁案的第三阶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仲裁的所有当事方将根据仲裁庭对第二阶段的裁定，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第三阶段。如果有第三阶段，其时间表将由本组织、斯堪斯卡公司和斯堪斯卡公司的分包商与仲裁庭协商后集体决定。行预咨委会相信，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时以及在 2023 年的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将向大会提供关于诉讼第二阶段和(如适用)第三阶段的更详细信息。

5.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还获悉，秘书处无法确定在当前仲裁案结束后，第三方今后是否会就基本建设总计划对本组织提起诉讼。不过，一旦在这些合同下作了最终付款，斯堪斯卡公司就不能根据这些合同向本组织提出任何索赔。关于仲裁程序中争议事项的进一步谈判，行预咨委会还获悉，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八条第二十九节，并根据当事方之间的合同条款，仲裁庭关于各阶段的决定和裁决是最终决定，对所有当事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得进一步上诉。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步骤，限制联合国在基本建设项目中的责任并保护其权利。

6. 关于吸取的经验教训，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从仲裁程序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已被纳入其后的联合国重大建设项目，秘书处强调联合国建设项目小组要有健全的变更管理程序，并有项目小组人员配置，以认真地执行这些程序。行预咨委会获悉，根据对仲裁第一阶段的分析，联合国法律小组推测，某些分析方法(例如，使用事实证人和详细分析施工期间的更改单)、书面报告程序和辩论风格似乎引起了仲裁合议庭成员的共鸣。因此，在第二阶段，联合国法律小组通过已经提交的书面答辩状及其对即将举行的庭审的准备，完善了其方法。此外，一旦仲裁庭作出所有裁决，秘书长将考虑仲裁庭的裁决，并确定对联合国施工原则和做法的必要调整，以进一步保护本组织在实施重大基本建设项目方面的利益。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所吸取的经验教训，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即秘书长应收集与基本建设总计划中的仲裁案件有关的经验教训，以便在其他基本建设项目中尽可能避免诉讼，并保护联合国的权利(另见 A/76/498，第 5 段)。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分享经验教训，并确保将基本建设总计划的相关经验教训适用于其他建设项目。

三. 财务状况

7. 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的核定资金共计 21.504 亿美元，其中包括最初项目范围批款 18.767 亿美元、捐款 1 430 万美元，加上利息收入和周转资本准备金 1.594 亿美元及强化安保升级改造资金 1 亿美元。如先前报告所述，所有核定经费 21.504 亿美元已全额承付。除与正在进行的仲裁案件有关的发票和相关法律费用外，所有合同均已结清，所有款项均已支付完毕。该项目的最终费用估计数保持在 21.504 亿美元不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支出(包括承付款)共计 21.504

亿美元，表明 100% 的估计完工费用均已支出和承付(A/77/299，第 8-10 段)。行预咨委会相信，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时将向大会提供有关可用现金和财务状况的最新信息。

8. 据指出，截至目前，仲裁案件的累计法律费用共计 8 006 000 美元。根据法律事务厅的估计，2022 年 7 月至 12 月需要追加 750 000 美元，将通过对在所有法律程序结束之前暂时保留的承付款解除限制，提供这笔资金，这将使到 2022 年 12 月底的法律费用支出总额估计数达到 8 756 000 美元(A/77/299，第 11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本组织在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的支出除其他外涉及：(a) 联合国法律小组对斯堪斯卡公司及其分包商 2022 年 8 月提交的陈述的审查，联合国法律小组为 10 月的案件实质审理所做的准备(包括专家证人的准备)，现场参加 10 月举行的为期一周的第二阶段案件实质审理，编写庭审后简报，审查斯堪斯卡公司及其分包商提交的庭审会后书面陈述；(b) 联合国分担的庭审费用(例如设施)和仲裁庭参加庭审和撰写书面裁决的费用。行预咨委会关切地注意到法律费用不断增加，并重申，秘书长应继续努力尽可能控制本组织的财务负债(见 A/75/589，第 7 段；A/76/498，第 8 段)。

9. 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的财务结清将取决于剩余仲裁案件的结果。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项目的最终未用余额只有在剩余仲裁程序结束并结清所有债务之后才能确定。届时，秘书长将提出最后余额报告，并向大会提出关于退还会员国任何最终余留款项的提案供大会核准(A/77/299，第 12 段)。行预咨委会相信，下一次进展报告将列入关于诉讼程序剩余阶段可能涉及的任何经费问题的资料。

四. 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10.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审计委员会其余两项建议仍在执行中，有待正在进行的仲裁案件得出结果，以及旨在使联合国总部设施符合 2010 年《美国残疾人法无障碍环境设计标准》要求的项目完工(A/77/299，第 7 段)。

11. 关于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行政当局应报告因合同结束而产生的任何节余的全部数额，并采用适当的治理机制来确定这些节余的用途，包括具体考虑将节余退还给会员国(A/70/5 (Vol. V)，第 17(d)段)。秘书长指出，由于其中一个仲裁案件仍在进行中，只有在仲裁程序结束并结清所有债务后，才能确定项目的最终未用余额(A/77/299，表 1)。

12. 关于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行政当局应审查 2010 年《美国残疾人法无障碍环境设计标准》的要求，并采取必要步骤，逐步实现遵守这些标准，以确保为所有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A/73/5 (Vol. V)，第 71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无障碍方案下完成的改善包括坡度调整和铺设无障碍通道，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会议厅和会议/大会大楼以及地下一层会议室安装电动门，以及在第 42 街安装轮椅无障碍出口。为实现遵守 2010 年《美国残疾人法无障碍环境设计标准》，目前计划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安装电动门，将于 2022 年底完成，届时联合国总部大楼将完全符合标准。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还

获悉，旨在实现遵守 2010 年《残疾人法》的无障碍方案和促进包容残疾人的额外措施是在方案预算第 33 款下供资的基本建设总计划后项目。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还获悉，已经设计了另一个无障碍改善项目，即大会堂演讲台上的轮椅升降机。该项目超越了 2010 年《残疾人法》标准。安装电梯需要在大会堂施工，因此必须关闭大会堂，并需要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接触到第 4 会议室的天花板。因此，正在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协调安装的后勤工作，安装的时间将取决于关于会议室可用性的决定。行预咨委会相信，秘书长将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列入无障碍工程的最新进展情况。

五. 结论

13.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15 段中请大会注意到该报告。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在考虑到上文各段所载建议和意见的前提下，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